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楊先生將透過其於Next Vision的75%股權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此楊先生及Next Visio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張先生、UCP及金女士與楊先生透過一般投資工具(即Next Vision)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張先生、UCP及金女士亦被認定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Next Vis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台灣的演唱會舞台工程業務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客戶D(一家製作公司)約9.4%權益(「**其他業務**」)。客戶D乃一家主要於台灣從事演唱會及現場舞台表演的視像內容設計、製作、創意營銷及項目協調業務的製作公司。

UC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Next Vision外，其並無於實體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其唯一股東金女士為於文化及娛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除於ITP (HK)的投資外，其於一間唱片公司任職，主要參與音樂與版權工作及安排藝人舉行商業演唱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業務區分

本集團主要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供應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根據舞台圖紙或客戶的其他要求進行現場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我們並不設計將於我們設備上顯示的視像內容。另一方面，其他業務著重於視像內容設計、製作、創意營銷及項目協調。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區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會或預期將會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張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概無從事於任何有關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並且與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董事相信，其他業務可與我們的業務作出清晰區分。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在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市場分部方面均不同，並且獨立運營。鑑於我們業務與其他業務的不同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將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可能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與任何其他人士、商戶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行事(不論是否以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且彼等並非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爭取所獲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和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示拒絕相關競爭性商機，或獨立董事會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作出回應，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猶如該競爭性商機是新競爭性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無論個別或共同與否)我們股份的30%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會自動失效。為免於疑慮，倘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不再控制董事會多數的組成，則不競爭契據不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惟該控股股東的先前責任除外。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載有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會(並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
- 我們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我們會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承接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及
- 各控股股東會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先生及金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儘管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倘楊先生須缺席關於其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與經驗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e) 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
- (f)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所有欠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欠會於[編纂]前以現金及／或透過[編纂]悉數結清，而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抵押及擔保會於以[編纂]所得款項償還借款或[編纂]後相關銀行融資終止後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董事信納本公司在[編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